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13513964202416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江滨南路 69 号

电话：0432-6460051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大路 122 号

电话：18643210729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购置移动专线数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73号-J2024MGF023），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2、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 3、乙方负责开展专业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 三、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确定金额：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